

秦漢史纂

瞿兌之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著者 麥 兑 之

發行者 中國聯合出版公司

印刷者 中國聯合出版公司

發行所 中國聯合出版公司

代售處 各大書局

秦漢史一卷
實價三元百圓
不許翻印

嘗病大學中講國史無所依據。上堂敷講，勢不能如外國講師之抱書盈尺，手揮而口誦曰某事觀某書，幾葉至幾葉。蓋吾國書籍浩繁，而文義奧衍，徒恃口述其要，而令諸生尋檢其源，既苦意不宜究，徒令學者廢時而益茫然無所歸。余授史十餘年，深鑒其難。凡授漢史，必令諸生自攻班、范兩書，攜入課室，以資討論。然每舉一義，常須貰串首尾，端見於此委窮於彼。即學者固有所不暇，余亦自愧未能精熟而舉之無遺也。近歲書籍益稀，坊肆空乏，雖斥重資欲覓漢書一部，且不易得，遑論其他。爰發憤鈔纂，羣書包舉兩朝事實以成一編，俾凡習秦漢史者備焉。鈔集之初，本無深意。但欲啓示學者以史文之要，俾手一編而省檢閱諸書之煩。至如發明微旨，通引脈絡，以收觀史之益，全在口述，初不尋行數墨，若授章句也。初稿既具，更加鉤勒，或文繁而不可省，或詞簡而不必存，或事雖小而不可遺，或事似大而不必見，詳略之間，每煩審度。又以古籍難通，後學淺昧，宜加音義，毋致傳譌。又以舊史拘墟，詞氣抑揚，易使觀者陷於成見。排比責在吾輩，諭斷不宜輕下。凡屬論述之詞，皆損之又損，反覆移置，數易其稿，差能寫定，大要二十萬言。雖不能徧讀國策史漢諸書，得此亦可粗立治史之基。即常人置此座右，亦庶免面牆之病。方茲求書甚艱之時，其或差有所裨云耳。初稿之具，出於張君博敏。問業諸生，助余讎校，皆可銘感。書既成，又爲總論一篇，仿干令升之例，聊示觀史之法焉。甲申夏日兌之自記。

目錄

秦

先世	一
世系	一
穆公	三
孝公與商君變法	八
秦與韓	十五
秦與魏	十七
秦與趙	十九
秦與楚	二十一
秦與燕	三十
秦與齊	三三
周祚之終	三六
最後之一君	三六
統一之基	三六

地形(三八)——法治(三九)——民性(三九)——地利(四〇)——用人(四一)

始皇帝

四二

帝國之新制

四三

尊號(四三)——郡縣(四四)——官制(四五)——刑律(五五)——廢兵(五六)——建置(五七)

巡行(五六)

關邊

四四

西戎(五八)——匈奴(毛)——百越(五九)——西南夷(六〇)——巴蜀(六一)——朝鮮(六二)

邊防

四五

長城(六四)——賈邊(六四)

文化

五六

焚書(六五)——坑儒(六七)——博士(六八)——同文字及度量(六九)——文體(七〇)——方士(七一)

社會經濟

六七

農田(七三)——賦稅(七四)——商業(七四)——齊牧礦產(七五)——物產及都市(七六)

錢幣(七七)——民俗(七八)——蓄奴(七八)——整媚(七八)——貞節(八九)

秦楚之際

二世之失政

八〇

動亂

八四

陳勝吳廣(八四)——羽邦(八五)——張耳陳餘(八六)——英布(八六)——張良(八六)——項籍(八七)

魏豹(八八)——田儋(八八)

諸軍之抗秦

八六

劉邦入關

九三

楚漢之爭

九五

項氏之亡

一〇一

漢

帝業初成

一〇三

用人(一〇三)——開國設施(一〇四)——西漢帝系(一〇七)

封建

一〇五

初年之封建(一〇八)——呂氏與劉氏之爭(一一一)——文帝時之諸侯王(一一五)——七國(一一七)

漢初民間景象

一一九

戶口(一一九)——商賈(一一〇)——農民(一一一)——奴隸(一二〇)——游俠(一二七)

一一九

漢初政治

二二六

黃老與法治(二二八)——文帝之爲人(一〇〇)——對外關係(一三四)〔匈奴(二三七)——南粵(一三七)〕

帝國全盛

一三七

武帝生平

一三六

武帝之政事

一三五

治術(四五)——政制(一四六)——律令與吏治(一四八)——律曆(一五一)——建元(一五三)

漕運與冶河(一五三)——財用(一五六)

武帝開邊

一五三

閩越(一六三)——南粵(一六四)——朝鮮(一六五)——西羌(一六六)——西南夷(一六六)

西域(一六八)——匈奴(一七三)

開邊與財富

一七六

兵制更張

一八一

宣帝更化

一八三

霍光主政

一八四

卹民

一八六

儒法並行之吏事

一八八

匈奴之臣服及西城西羌 一九〇
元成以後 一九五

宦官與外戚(一五五)——賈田與衛霍(一五六)——史許與弘石(一九七)——王氏專恣(一九九)

丁傅與董賢(一〇〇)——王莽再起(一〇一)

儒術爲治 一〇二
疆域官制 一〇三
州郡變革(一〇七)——地方官制(一〇八)

學術與儒官 一一一
學校與貢舉 一一七

新

王莽之起 一一一
新政 一一一

居攝前(二三五)——建國後(二三七)(民生之設施(二三七)——復古制(二三一)——失政(二三三)——造臺驅勁(二三四))

兩漢之際

新末之叛亂

南方(二五六)——東方(二五七)——西方(二五八)

更始

東漢初年事雄

赤眉與劉盆子(二四三)——光武即尊(二四四)——陳留(二五六)

東漢

光武明章之治

二五六

光武(二五〇)——明章(二五三)

外戚宦官

二五七

外戚執政(二五五)——東漢帝系(二五六)——外戚與宦官之衝突

二六〇

兵事

二六一

兵制變更(二五六)——烏桓之叛服(二六八)——鮮卑(二六九)——西域(二七〇)——西羌(二七五)

匈奴(二六一)——南方(二六四)

士風與黨禍

二六六

察舉徵辟(二五六)——士風(二六八)——黨禍(二六九)——名士與宦官(二七四)——黨獄(二七五)

帝國之末運

三〇〇

財用與政治(一〇〇)——天災與寇盜(二〇三)——割據勢成(二〇一)

學術

三一

織縫(二二三)——方士(二三四)——道教(二四五)——佛教(二五六)

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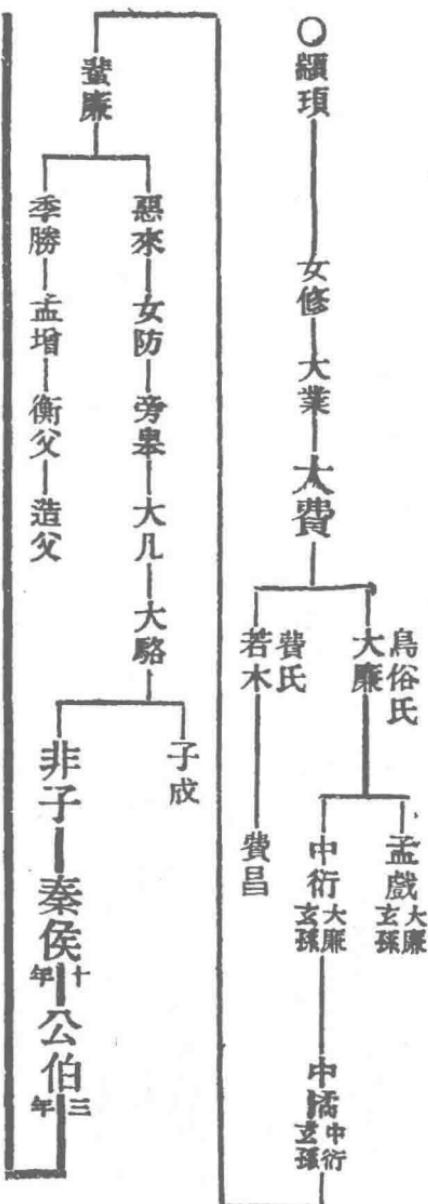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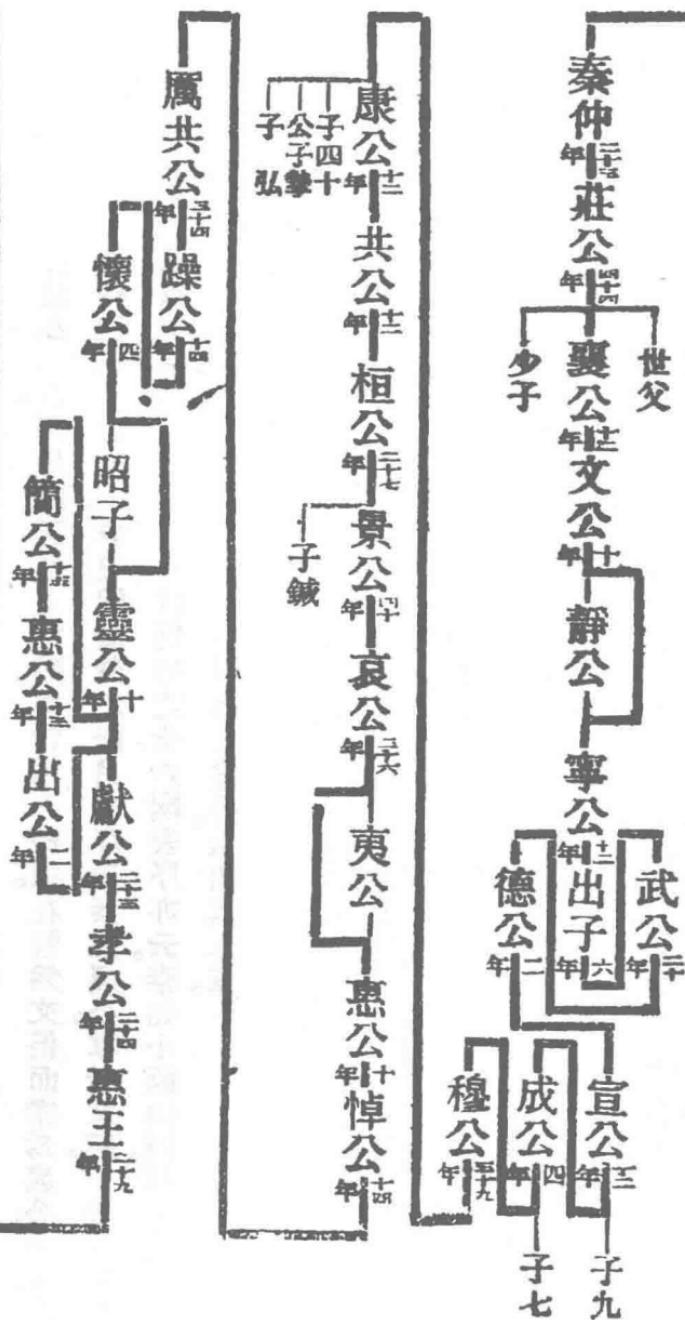
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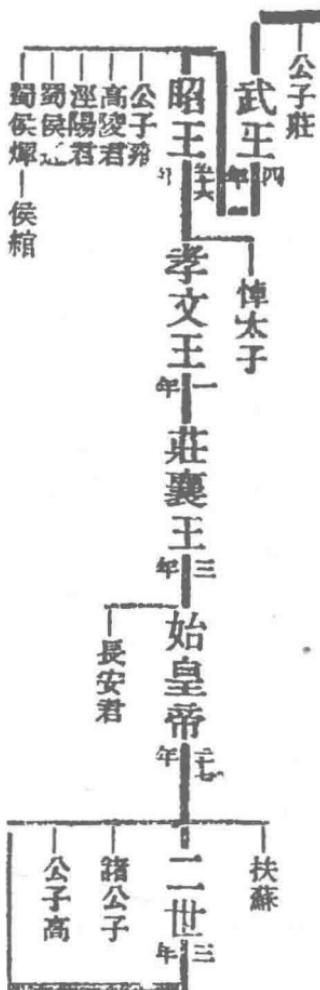
先世

秦之爲國於關中。蓋遠在上古。至周幽王厲王之際。與晉俱漸盛強。在晉爲文侯而秦爲襄公。由此漸啓列國分爭之局。最後乃成秦之統一。故史記秦楚之際月表序云。秦起襄公章於文繆。（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能并冠帶之倫。六國表序亦云。秦始小國僻遠。諸夏賓（擴）之。比於戎翟。至獻公之後。常雄諸侯。茲先列世系。而述自穆公。以明其本原。

世系
依馬氏繹史世系圖增注。其在位年數。







穆公

穆公爲春秋時五霸之一。其舅國也。由於用人之不拘一格。首拔虞之百里奚以爲相。

史記秦本紀。五年。晉獻公滅虞虢。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奚。以璧馬賂於虞君故也。虜虜百里奚以爲秦穆公夫人。勝於秦。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勝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當是時。百里奚年已七十餘。穆公釋其囚。與語閉幕。謝曰。臣亡國之臣。何足問。穆公曰。虞君不用子。故亡。非子罪也。因問語三日。穆公大說。授之國政。號曰五羖大夫。(參呂氏春秋說苑、韓詩外傳。)

秦因百里奚以用蹇叔。

史記秦本紀。百里奚讓曰。臣不及桓友蹇叔。蹇叔賢而世莫知。臣常游闕於齊而乞食餑(一作餑。地名。在沛縣。)

人。蹇叔收臣。臣因而欲事齊君。無知。蹇叔止臣。臣得脫齊難。遂之周。周王子頽好牛。臣以養牛干之。及頽欲用臣。蹇叔止臣。臣去得不誅。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誠私利祿。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脫。一不用。及虞君難。是以知其賢。於是繆公使人厚幣迎蹇叔。以爲上大夫。

始用兵於鄰近小國以張其勢。

史記秦本紀。繆公任好元年。自將伐茅津。(正義。戎號也。秦今山西芮城東北。)勝之。

左傳僖十八年。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曰新里。秦取之。十九年春。遂城而居之。

史記秦本紀。(繆公)二十年。秦滅梁芮。(今陝西大荔南)

與晉接境。故常與有交涉衝突。

史記秦本紀。(繆公五年)秋。繆公將伐晉。戰於河曲。(今山西永濟東南)

左傳僖公九年。晉郤芮仲夷晉。東賂秦以求人口。人質有國。我何愛焉。人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

史記秦本紀。(繆公)九年。……晉獻公卒。立驪姬子奚齊。其臣里克殺奚齊。荀息立卓子。克又殺卓子及荀息。夷吾使人請秦求入晉。於是繆公許之。使百里傒將兵送夷吾。夷吾謂曰。誠得立。請割晉之河西八城與秦。及至已立。

而使平鄉謝秦。背約不與河西城而殺里克。

繼因互有饑饉而生恩怨。

左傳僖公十三年冬。晉薦饑。使乞糴於秦。秦伯謂子梁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

而討焉。無衆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平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爭輸粟於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又僖公十四年冬。秦饑。使乞糴於晉。晉人弗與。

又十五年。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注。穆姬。申生姊。秦穆夫人。賈君。晉獻公次妃。賈女也。)且曰。盡納寡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寡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壬戌戰於韓原。……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注。反首。亂頭髮下垂也。拔草舍止。壞形毀服。)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惑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寡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太子罇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袞絰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惟君裁之。乃舍諸臺。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用之。大夫其何有焉。且晉人惑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公子繫曰。不如殺之。無聚慝焉。子榮曰。歸之而質其太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許晉平。……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餉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自是秦常干涉晉之內政。晉文公之立。秦之力也。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文公）……三月。晉侯酒會秦伯於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避。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注秦穆公女）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史記秦本紀。（穆公）二十三年。晉惠公卒。子圉立爲君。秦怨圉亡去。乃迎晉公子重耳於楚。而妻以故子圉妻。重耳初謝。後乃受。穆公益禮厚遇之。二十四年春。秦使人告晉大臣。欲入重耳。晉許之。於是使人送重耳。二月。重耳立爲晉君。是爲文公。文公使人殺子圉。子圉是爲懷公。

更與晉相角於中國。爭有諸侯。

史記秦本紀。三十年。穆公助晉文公圍鄭。鄭使人言穆公曰。亡鄭厚晉。於晉而得矣。而秦未有利。晉之滅秦之憂也。

穆公乃罷兵歸。晉亦罷。

又三十二年冬。晉文公卒。鄭人有賣鄭於秦曰。我主其城門。鄭可襲也。穆公聞蹇叔百里奚對曰。經數國千里而襲人。希有利者。且人賣鄭。豈知我國人不有以我情告鄭者乎。不可。穆公曰。子不知也。吾已決矣。遂發兵。使百里奚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兵行日百里。僕蹇叔哭之。穆公聞怒曰。孤發兵而子沮哭吾軍何也。二老曰。臣非敢沮君軍。軍行臣子與往。臣老邇還恐不相見。故哭耳。二老退謂其子曰。汝軍即敗。必於殽阨矣。三十三年春。秦兵遂東。更晉地。過周北門。周王孫滿曰。秦帥無禮。不敗何待。兵至滑。鄭賤賣人弦高持十二牛將賣之周。見秦兵恐死。因獻其牛曰。聞大國將臨。鄭君謹修守禦。使臣以牛十二。軍士秦三將軍相謂曰。將襲鄭。鄭今已覺之。往無及已。滅滑。滑晉之邊邑也。（今河南偃師緜氏故城）

秦晉二國迭相報復。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人及秦攻敗秦師於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

書序。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殽。還歸作秦誓。

書秦誓。公曰。虧我。謔無禮。予報仇汝。荼蕡之首。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盜。賁人斯無難。惟受賁俾如流。是惟親哉。我心之憂。曷日瘳瘳。若弗云來。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雖則云然。尚猶詢致貢髮。則罔所愆。昔番良士。旅力旣愆。我尚有之。仡仡勇夫。射御不遑。我尚不欲。惟載載善諭（辯）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伎。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人之有技。冒棄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遠之。俾不遠。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因殆哉。邦之杌陧。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

左傳文公二年春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今陝西白水東北）秦師敗績。……冬。先且居、宋公子成、陳橫、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卿不書。爲穆公故。尊秦也。謂之崇德。又三年。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今山西臨晉東南）及郊。（今山西臨晉平陽間）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虢戶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

其霸西戎之事。左氏所未詳。史記以外。呂氏春秋韓非子皆記之。蓋當時一大事。而秦之基業所由成也。霸西戎始於任由余。而由余本晉人。蓋亦秦晉間一公案。

史記秦本紀。《穆公》三十四年……戎王使由余於秦。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能晉言。聞穆公賢。故使由余觀秦。秦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亦苦民矣。穆公怪之間。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